

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分區使用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(宅) (手機)
通訊地址			
申請土地標示	鄉(鎮) 段 小段 地號(地號請逐筆填寫) 計 筆		
核發方式	() 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郵寄 () 由申請自行到場領取 上列兩種方式，申請人務必擇一打(√)選擇，如未選填，則概以郵寄方式核發		
敬請惠予核發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份。 此 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人：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承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 電話：082-313145